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创金合信科技成长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更好地契合基金实际投资情况，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创金合信科技成长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创金合信科技成长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5年9月12日起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创金合信科技成长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

原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高新技术企业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text{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0\%$

二、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

| 章节 | 原文 | 修订后内容 |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 |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 |

| 章节 | 原文 | 修订后内容 |
|-------------|---|---|
| | <p>街 55 号</p> <p>法定代表人：陈四清</p> <p>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p> <p>.....</p> | <p>街 55 号</p> <p>法定代表人：廖林</p> <p>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p> <p>.....</p>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中证高新技术企业指数收益率×9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p> <p>中证高新技术企业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参照国家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从沪深两市分别选取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最高的 50 家上市公司构成样本股，并采用等权重加权编制而成的指数。其成分股行业分布包括电子、计算机、通信、医药生物、化工、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等行业，与本基金界定的科技行业的构成基本一致。因此，中证高新技术企业指数是衡量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的理想标准。</p> <p>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以上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但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p> |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9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p> <p>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及发布，该指数选取信息技术、通信服务中与 TMT 产业相关的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 TMT 产业公司的整体表现。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活期存款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选用上述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p> <p>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以上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但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p> |

| 章节 | 原文 | 修订后内容 |
|----|-----------------|-----------------|
| | 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三、本基金管理人因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以及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相应调整《托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创金合信科技成长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创金合信科技成长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上述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

四、重要提示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已履行适当程序，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jhx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2 日